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國內目前大型離岸風車發電率效能不彰，且易影響自然生態平衡、干擾附近居民生活品質，應立即暫停並重新評估現有「風車發電」建置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07)

孫委員就國內目前大型離岸風車發電率效能不彰，且易影響自然生態平衡、干擾附近居民生活品質，應立即暫停並重新評估現有「風車發電」建置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風力發電具有技術成熟、效率佳、經濟效益高、發電成本接近傳統電廠等優勢，成為全球成長最快速之再生能源。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國內已完工建置 25 座陸域風場，計 288 部陸域風力機，累計裝置量為 563.75MW，2011 年全部機組實際發電量約為 15 億度，約可供 37 萬 3 千多戶家庭用電，能源貢獻度為 37.3 萬公秉油當量，可有效減少 91.4 萬公噸二氧化碳之排放。
- 二、為避免風力發電開發影響居民生活品質，依據環保署修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設置風力發電機組基座中心與最近建築物邊界之直線距離二百五十公尺以下，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針對風力機噪音問題，可由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審核作業，以及修正噪音管制標準相關規定並貫徹執行，以保障風力機周遭居民之權益。
- 三、為確保開發行為能兼顧環境生態維護，中央主管機關業依據上述認定標準進行風力發電開發審查。另本院亦針對離岸風電開發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針對環評、航運、國有土地、漁業補償、生態保育等受高度關注議題，集合環保署、交通部、國有財產局、漁業署、農委會等相關單位，召開討論會，共同研擬因應措施，以利離岸風電政策之推動。
- 四、推動風力電場開發是政府既定政策，且風場開發將有利於我國推動達成二氧化碳減量、低碳能源結構調整以及推動綠能產業發展之目標，經濟部將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循序漸進開發風力發電，並每 2 年滾動檢討，為我國再生能源產業奠定良好基礎。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應積極地訂定時間表，儘速取得第五航權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39)

- 丁委員針對應積極地訂定時間表，儘速取得第五航權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兩國間交換航權都是在平等互惠的基礎上，考量該國整體利益，在實質利益對等條件下進行。若涉及延遠點第五航權，還必須同時取得該第三國授予中間點第五航權方可順利飛航。
 - 二、有關延遠權之爭取，涉及雙方商業利益、航空公司競爭、及兩岸與第三國之航權等議題，相關

議題牽涉層面複雜且廣泛；目前雙方尚未有共識，未來我方仍會在後續兩岸協商時持續溝通，以期逐步建立共識。

(三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觀光旅遊安全及遊覽車管理問題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194)

陳委員就觀光旅遊安全及遊覽車管理問題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觀光旅遊安全問題：

- (一)本部觀光局對於提升旅遊安全始終不遺餘力，為管控大陸觀光團旅遊品質，該局於團體入境前即透過事前審核，審查旅行社所安排行程、餐食、住宿等接待項目，如行程安排有緊湊趨趕，影響旅遊品質者，立即責請旅行社調整改善後，方得以通過行程審核，再由移民署進行後續審查；該局並於「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規範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行程安排須合理，不應過分緊湊趨趕行程或影響旅遊品質，且駕駛行駛不得超時。
- (二)為維護旅客旅遊交通安全，該局業於旅行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8 款及第 9 款規定：「旅行業辦理旅遊時，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均應遵守下列規定：…八、應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包租遊覽車者，應簽訂租車契約，並依交通部觀光局頒訂之檢查紀錄表填列查核其行車執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安全設備、逃生演練、駕駛人之持照條件及駕駛精神狀態等事項；且以搭載所屬觀光團體旅客為限，沿途不得搭載其他旅客。九、應妥適安排旅遊行程，不得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
- (三)為向旅行業者宣導合理用車需求，該局亦函請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會員旅行社，依修正後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妥善規劃旅遊行程，安排遊覽車駕駛人員之駕車及休息時間，避免疲勞駕車；該局並函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加強要求所屬會員派任駕駛人應遵守駕駛勤務規定。該局並將不定期會同公路監理單位加強於重要旅遊據點實施檢查，以落實上述規定。為避免駕駛人疲勞駕駛，該局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轄重要景點均設有遊客服務中心或休憩區，提供各界人士休憩使用。

二、為提供民眾安全之運輸工具，有關遊覽車之安全管理問題：

- (一)從駕駛員方面，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54、86 條已有相關規定，包括：
 1. 甲類大客車：應具有駕駛大客車三年以上經歷。
 2. 乙類以下大客車：應具備受僱於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業者一年以上之經歷，另初次登記為遊覽車駕駛人者，應接受公路主管機關或其專案委託單位所辦理六小時以上之職前專案講習。
- (二)對於車輛管理：